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建伟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0日—2016年4月11日
- 6.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845,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23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693,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054%。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5%。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19%。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8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8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8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8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7.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8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1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志芳、孙建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对2015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3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下午15:00-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广广场2号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陈雨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共代表股份669,520,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639,798,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0,722,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83,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反对1,237,548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17,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4%;反对1,23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83,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反对1,237,548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17,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4%;反对1,23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83,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反对1,237,548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17,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4%;反对1,23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413,981,5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4,446,778元。公司2015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宜。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83,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反对1,237,548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17,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4%;反对1,23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同意公司向其支付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0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临时跟踪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2016年度的审计费用。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603,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反对1,237,548股,弃权679,

369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38,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反对1,23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弃权679,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授信总额及2016年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每一笔授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83,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反对1,237,548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17,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4%;反对1,23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泰山石膏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为泰山石膏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83,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反对1,237,548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17,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4%;反对1,23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泰山石膏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由泰山石膏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为泰山石膏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和项目借款担保。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83,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反对1,237,548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17,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4%;反对1,23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泰山石膏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581,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反对1,908,717股,弃权30,50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15,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3%;反对1,908,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

(十)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603,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反对1,886,417股,弃权30,500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38,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反对1,886,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

三、律师出席的名称是: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姜国辉、姜美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6-010

债券代码:112175 债券简称:13三九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三九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三九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75)在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13三九01”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60%不变。

根据公司《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参与回售等闲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高出持有的“13三九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8日)“13三九01”的收盘净价为102.00元/张,高出回售价格,参考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回售申报期: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5月9日
现根据公司关于调整“13三九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13三九01”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三九(01112175.SZ)。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本息只能结转至兑付,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受托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将按照债券受托机构的相关规则办理。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5月9日。
- 12.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安排担保。
- 1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市初期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17.受托、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13三九01”回售实施办法
- 1.根据《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三九01,债券代码:112175)在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三九01”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60%不变。
- 2.根据公司《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

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闲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三九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8日)“13三九01”的收盘净价为102.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参考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申报期: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情况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5月9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6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3三九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40元。
-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式国债托管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晖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传真:0755-83360999-390606
-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楼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1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威斯”)拟与株洲路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路捷”)共同设立株洲易威斯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获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株洲易威斯”),其中,易威斯出资1,530万元,占株洲易威斯51%的股权,株洲路捷出资1,470万元,占株洲易威斯49%的股权,双方于2016年4月10日签署了《出资协议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授权管理权限,该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业园翠蓉路B区393号
法定代表人:曹晋安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充电站设计及安装;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及系统,节能型光电及电子产品、设备与系统研发、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易威斯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名称:株洲路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北路277号慈善大厦1308室
法定代表人:陈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设计、开发、管理、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行维护,新能源科技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株洲易威斯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充电站(站)设计、安装及运营;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及系统,节能型光电及电子产品、设备与系统研发、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与转让。

-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株洲作为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第一批试点城市,株洲市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出台《株洲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4]17号)作为指导文件,新能源汽车推广、充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是关键,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威斯与株洲路捷强强联合共同成立株洲易威斯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为安徽易威斯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用株洲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及株洲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的需求,借助合作方株洲路捷的地区优势,结合易威斯目前销售、生产、采购体系等优势运营管理能力和稳定产品结构,建立双方良好的营销合作关系,寻求发展合作湖南地区乃至全国的新能源产品及充电桩运营,有利于易威斯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锂电池包装膜产品将于2016年上半年实现量产的背景下,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也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公司实现通过锂电池包装膜、充电设备等多点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为实现公司“反光材料为基础、新兴行业为引领”发展目标提供有效的保障,若本次战略顺利推进,公司将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也将加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稳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理风险、人力资源整合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易威斯与株洲路捷签署了《出资协议书》,但是仍然存在交易无法最终完成的风险,公司将对本次《出资协议书》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易威斯与株洲路捷的《出资协议书》
- 2.株洲易威斯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